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释 义

简称	指	释义
金沃有限	指	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金沃精工前身
发行人、金沃精工、股份公司、金沃股份、公司	指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沃精工	指	衢州市建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同沃投资	指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衢州成伟	指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涌耀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原投资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二、金沃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一）2011 年 6 月，金沃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金沃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出资情况

2011 年 6 月 2 日，胡福光、杨伟、方幸欢、郑小军和叶建阳召开股东会，决定共同设立衢州金沃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4 日，衢州诚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衢诚会验字[2011]第 402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20 年 5 月 3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1257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金沃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到位。

2011 年 6 月 14 日，金沃有限取得了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800000053649。

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福光	330.00	33.00
2	杨伟	230.00	23.00
3	方幸欢	220.00	22.00
4	郑小军	120.00	12.00
5	叶建阳	100.00	10.00
总计		**1,000.00**	**100.00**

2、金沃有限成立时，股权代持情况及实际出资人出资情况

根据 2011 年 5 月郑立成与胡福光签署的《代持股协议书》，胡福光所持金沃有限的股权为其代郑立成持有，实际出资来源为郑立成。根据 2011 年 6 月赵国权与方幸欢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方幸欢所持金沃有限的股权为其代赵国权持有，实际出资来源为赵国权。其中，胡福光系郑立成配偶之弟，方幸欢系赵国权之表弟。

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为：2011 年，杨伟、郑立成、赵国权、郑小军和叶建阳拟共同投资设立金沃有限，五人均为衢州市柯城区户籍；鉴于衢州市柯城区的招商引资政策主要针对柯城区外投资者，郑立成和赵国权拟出资比例合计超过 51%且二人有亲属为外地户籍，为享受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上述五人一致同意，郑立成和赵国权的股权由其外地户籍亲属代持。其中，胡福光系浙江丽水人，方幸欢系浙江绍兴人，郑立成、赵国权股权分别由胡福光和方幸欢代持。

金沃有限成立时，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立成	330.00	33.00
2	杨伟	230.00	23.00
3	赵国权	220.00	22.00
4	郑小军	120.00	12.00
5	叶建阳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二）2014 年 12 月，公司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解除

1、股权代持解除的原因和方式

随着金沃有限的经营发展，股权代持已不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因此，2014 年 11 月始，郑立成和赵国权拟将代持股权恢复至其个人名下。

金沃有限的股东采取直系亲属之间多次转让方式解除股权代持情形。胡福光系郑立成配偶之弟，胡福光将所持金沃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姐姐胡丽君，胡丽君再将所持金沃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配偶郑立成。方幸欢系赵国权之表弟，方幸欢将所持金沃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父亲方伟良，方伟良再将其所持金沃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姐姐方惠英，方惠英再将所持金沃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子赵国权。

2、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

为解除股权代持，2014 年 11 月-12 月期间，金沃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发生了下列变化：

（1）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8 日，方幸欢与方伟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方幸欢将其持有的 2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20 万元转让给方伟良，胡福光与胡丽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福光将其持有的公司 33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30 万元转让给胡丽君。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丽君	330.00	33.00
2	杨伟	230.00	23.00
3	方伟良	220.00	22.00
4	郑小军	120.00	12.00
5	叶建阳	100.00	10.00
总计		**1,000.00**	**100.00**

（2）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 日，方伟良与方惠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方伟良将其持有的 2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20 万元转让给方惠英，胡丽君与郑立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丽君将其持有的公司 33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30 万元转让给郑立成。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立成	330.00	33.00
2	杨伟	230.00	23.00
3	方惠英	220.00	22.00
4	郑小军	120.00	12.00
5	叶建阳	100.00	10.00
总计		**1,000.00**	**100.00**

（3）201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8 日，方惠英与赵国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方惠英将其持有 2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20 万元转让给赵国权。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立成	330.00	33.00
2	杨伟	230.00	23.00
3	赵国权	220.00	22.00
4	郑小军	120.00	12.00
5	叶建阳	100.00	10.00
总计		**1,000.00**	**100.00**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和工商登记，郑立成和胡福光、赵国权与方幸欢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公司股权结构已还原为真实的股权结构。

3、股权代持解除的合法性

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胡福光与胡丽君、胡丽君与郑立成，方幸欢与方伟良、方伟良与方惠英、方惠英与赵国权分别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代持期间，金沃有限享受的招商引资财政奖励的优惠政策，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兹证明，金沃精工自设立次月起 5 年内享受的政府奖励有效，不存在被追回收缴的风险，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解除股权代持过程中金沃有限的股东采取直系亲属之间多次转让方式，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柯城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2014 年 12 月，金沃公司自然人股东胡福光、方幸欢等七人进行股权转让并按照规定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转让价格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相关规定”。

（三）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25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2,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其中郑立成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杨伟以货币出资 265 万元，赵国权以货币出资 252.5 万元，郑小军以货币出资 307.5 万元，叶建阳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

本次增资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补充公司资本。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25765293106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立成	630.00	28.00
2	杨伟	495.00	22.00
3	赵国权	472.50	21.00
4	郑小军	427.50	19.00
5	叶建阳	225.00	10.00
总计		**2,250.00**	**100.00**

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但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均以货币缴足了资本。为验证本次增资的真实性，2020 年 2 月 14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0207 号《出资复核报告》，确认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出资到位。

（四）2017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472.5274 万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2,472.527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2.5274 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4.04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额为 900 万元，其中衢州成伟以货币资金 300 万元认缴 74.1758 万元注册资本，张统道以货币资金 300 万元认缴 74.1758 万元注册资本，程安靖以货币资金 300 万元认缴 74.1758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进一步补充公司资本。

本次增资，主要系杨伟和郑立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贡献较大，因而引入其控制的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股东，间接增加了杨伟和郑立成的持股比例；张统道、程安靖按照同样的价格进行增资，两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立成	630.00	25.48
2	杨伟	495.00	20.02
3	赵国权	472.50	19.11
4	郑小军	427.50	17.29
5	叶建阳	225.00	9.10
6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4.1758	3.00
7	张统道	74.1758	3.00
8	程安靖	74.1758	3.00
总计		**2,472.5274**	**100.00**

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但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统道、程安靖均以货币缴足了资本。为验证本次增资的真实性，2020 年 2 月 14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0207 号《出资复核报告》，确认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统道、程安靖出资到位。

（五）2017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31 日，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和叶建阳分别与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部分出资额转让给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2.60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款	受让方
1	郑立成	63.00	163.9308	衢州同沃投

2	杨伟	49.50	128.8027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赵国权	47.25	122.9481	
4	郑小军	42.75	111.2387	
5	叶建阳	22.50	58.5467	
合计		**225.00**	**585.4670**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创造条件，以进一步稳定和激励公司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提高公司凝聚力。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即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同沃投资。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立成	567.00	22.93
2	杨伟	445.50	18.02
3	赵国权	425.25	17.20
4	郑小军	384.75	15.56
5	叶建阳	202.50	8.19
6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	9.10
7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4.1758	3.00
8	张统道	74.1758	3.00
9	程安靖	74.1758	3.00
总计		**2,472.5274**	**100.00**

（六）2018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843.6198 万元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2,843.619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71.0924 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6.17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额为 6,000 万元，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认缴 185.5462 万元注册资本，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认缴 185.5462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之亟需，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引入外部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8 年 4 月 19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8）0009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 185.5462 万元注册资本，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 185.5462 万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立成	567.00	19.94
2	杨伟	445.50	15.67
3	赵国权	425.25	14.95
4	郑小军	384.75	13.53
5	叶建阳	202.50	7.12
6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	7.91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5462	6.53
8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5462	6.53
9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4.1758	2.61
10	张统道	74.1758	2.61
11	程安靖	74.1758	2.61
总计		**2,843.6198**	**100.00**

三、2018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9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审字（2018）0217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5,645.60 万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苏评报字（2018）第 0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45.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783.82 万元。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股改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645.60 万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3,600 万股，剩余 12,045.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

2018 年 10 月 8 日，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程安靖、张统道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8）000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600 万元，资本公积 12,045.6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25765293106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立成	717.8175	19.94
2	杨伟	563.9994	15.67
3	赵国权	538.3631	14.95
4	郑小军	487.0904	13.53
5	叶建阳	256.3634	7.12
6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8482	7.91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9000	6.53
8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9000	6.53

9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3.9060	2.61
10	张统道	93.9060	2.61
11	程安靖	93.9060	2.61
总计		**3,600.00**	**100.00**

针对股份公司设立事宜，自然人股东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张统道、程安靖均已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并分别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董事：

杨伟　　郑立成　　赵国权

郑小军　　叶建阳　　陈亦霏

徐志康　　贺雷　　郭旭升

监事：

余永年　　赵前进　　郑小三

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健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